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所刊發之《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21年3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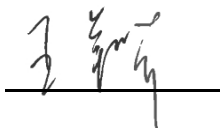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顧文輝先生及司曉龍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曉峰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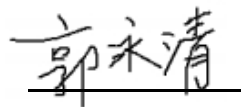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精神,按照《公司章程》中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和落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经过我们审慎的检查,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任何担保;公司2020年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人民币88,445.56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总额累计为人民币444,985.79万元,完全符合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王翔飞



郭永清



邸晓峰